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 (1) 繼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貸方與借方於2019年4月2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增加貸款融資金額至250,000,000港元及延長還款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
- (2)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出借方或其聯繫人之貸款資助之最高款額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繼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於2019年4月2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將貸款融資金額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及延長還款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

補充貸款協議

雙方

貸方 :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 僅供識別

借方為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2019年4月2日
- 項目：貸款融資款額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並將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
- 提取期：所增加之貸款融資金額可於簽署補充貸款協議時提取
- 利息：年利率為15%，與貸款協議之利率相同

貸款融資的提取取決於貸方對借方的信貸評估。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 經紀、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貸方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特制的專業財富解決方案，包括短期過橋貸款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提供貸款融資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活動之一部份。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借方之財務背景和彼之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帶來的預期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出借方或其聯繫人之貸款資助之最高款額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8年3月28日(並於2018年10月28日作補充)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款額為120,000,000港元，而期限為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之最高貸款總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9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